

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926执恢143号之五

申请执行人：刘建府，男，1967年6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肃宁县师素镇宋家庄村。身份证号：130926196706023212

申请执行人：李金芳，女，1964年4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容城县城关镇东牛南庄正阳路南一巷7号。身份证号：132435196404010345

被执行人：连永军，男，1971年12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广饶县怡景苑小区3-3-102。身份证号：370523197112260016

申请执行人刘建府

被执行人：符小琴，女，1974年8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广饶县怡景苑小区3-3-102。身份证号：370523197408070027

本院作出(2017)冀0926民初129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于2020年8月5日向被执行人连永军、符小琴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连永军、符小琴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符小琴名下位于广饶县明月南区2号楼东单元一层东户，房产证号为明月南区087，面积为115.15平方米的不动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杨宝山

审判员 郭宗波

审判员 徐亚利



书记员 宋慧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